

#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 2018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博腾股份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后向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2018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8-215 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该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如下：

### 一、强调事项段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3 及十三（一）3 所述，2018 年度博腾股份公司以预付货款等方式将资金先划转给供应商或个人，再由供应商或个人将资金划转给博腾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相关联的企业，实际控制人采用以上方式累计占用博腾股份公司资金 371,240,000.00 元，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提了利息 7,550,461.35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尚有合计 11,500,000.00 元资金及计收利息 7,550,461.35 元未收回。同时我们注意到，资产负债表日至审计报告日仍有上述性质的资金划转，截至审计报告日，尚有合计 39,000,000.00 元资金及 729,622.52 元利息未收回。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二、董事会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经认真审阅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8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8-215 号），董事会认为：

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强调事项段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的事项是客观、真实存在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2018 年因实际控制人规范意识不足，凌驾于公司内部控制之上；同时公司相关经办人员风险意识与法律意识淡薄，一味顺从实际控制人的意图，未能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导致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违规事项发生。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及其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2、整改措施

（1）对于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的事项，董事会将责成管理层及相关方立即就公司与部分供应商和个人的异常资金往来开展全面自查，就实际控制人涉嫌的资金占用形成时间、占用原因、占用过程进行详细查证。持续跟进还款进度，确保实际控制人于承诺届满之日前归还剩余占用资金 39,000,000.00 元及利息 729,622.52 元，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将加强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业务素质和合规意识，进一步建立健全防范资金占用的公司治理、制度和流程机制的建设，有效地防范资金占用行为。

（3）公司将优化治理结构，立即更换公司财务负责人，强化财务部的内部独立性。

（4）公司将全面优化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重点把控公司资金支付和付款流程的优化，尤其聚焦大额工程设备、固定资产等采购业务活动，强化业务和资金支付系统的闭环关联对应。

（5）公司将定期重点核查公司关联交易和大额非正常交易，加强公司内部审计力度，聚焦核心业务的全方位审计及报告制度，设立直通公司内审部门、独立董事、监事会的举报通道。

（6）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关键人员的违规行为监督，形成强有力的监督压力。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信息披露准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4 日**